

债券代码：112335.SZ

债券简称：16 海资 01

债券代码：112357.SZ

债券简称：16 海资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海资 01”和“16 海资 02”

2019 年第四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航资本”）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海资 01”）和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海资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航资本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和 3 月 1 日公告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的公告》，由于海航资本与光大资管开展的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因股价下跌触发违约条款，光大资管对海航资本质押给其的渤海租赁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导致截至前次公告日，海航资本被动减持渤海租赁股份 63,692,108 股。同时，如海航资本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支付本息或提前回购，海航资本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子公司渤海租赁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海航资本被动减持渤海租赁股份 238,922,155 股，占渤海租赁总股本的 3.87%。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的情况

近日，海航资本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操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由于海航资本开展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

务因股价下跌触发违约条款，证券公司对海航资本质押给其的渤海租赁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导致海航资本被动减持渤海租赁股份。

2019年2月21日-2019年11月18日，海航资本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渤海租赁股份合计175,230,047股，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前持股		被动减持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11月18日	2,072,253,366	33.51%	175,230,047	2.83%	1,897,023,319	30.67%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积极筹措资金，通过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物、提前归还融资款项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海资01”和“16海资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资01”和“16海资02”
2019年第四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债券代码：112335.SZ

债券简称：16 海资 01

债券代码：112357.SZ

债券简称：16 海资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海资 01”和“16 海资 02”

2019 年第四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航资本”）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海资 01”）和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海资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航资本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和 3 月 1 日公告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的公告》，由于海航资本与光大资管开展的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因股价下跌触发违约条款，光大资管对海航资本质押给其的渤海租赁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导致截至前次公告日，海航资本被动减持渤海租赁股份 63,692,108 股。同时，如海航资本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支付本息或提前回购，海航资本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子公司渤海租赁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海航资本被动减持渤海租赁股份 238,922,155 股，占渤海租赁总股本的 3.87%。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的情况

近日，海航资本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操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由于海航资本开展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

务因股价下跌触发违约条款，证券公司对海航资本质押给其的渤海租赁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导致海航资本被动减持渤海租赁股份。

2019年2月21日-2019年11月18日，海航资本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渤海租赁股份合计175,230,047股，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前持股		被动减持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11月18日	2,072,253,366	33.51%	175,230,047	2.83%	1,897,023,319	30.67%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积极筹措资金，通过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物、提前归还融资款项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海资01”和“16海资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资01”和“16海资02”
2019年第四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债券代码：112335.SZ

债券简称：16 海资 01

债券代码：112357.SZ

债券简称：16 海资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海资 01”和“16 海资 02”

2019 年第四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航资本”）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海资 01”）和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海资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航资本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和 3 月 1 日公告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的公告》，由于海航资本与光大资管开展的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因股价下跌触发违约条款，光大资管对海航资本质押给其的渤海租赁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导致截至前次公告日，海航资本被动减持渤海租赁股份 63,692,108 股。同时，如海航资本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支付本息或提前回购，海航资本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子公司渤海租赁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海航资本被动减持渤海租赁股份 238,922,155 股，占渤海租赁总股本的 3.87%。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的情况

近日，海航资本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操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由于海航资本开展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